**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

**原吾祠煤矿+800风井边上的吾祠变电所35KV间隔点资产在其剩余经济寿命年限内的使用权和原吾祠煤矿35KV供电项目线路工程所有权转让合同**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制定的示范文本。构成本合同示范文本要件的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适用条款。条款所列内容，包括括号中所列内容，均由合同当事人约定时选择采用。

二、为更好地维护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订立具体条款，需要约定的必须表述清楚，无须约定的用“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或“本合同对此条款无须约定"加以载明。

三、转让方：指持有标的公司产权或股权并能够依法转让产权或股权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受让方：指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协议转让、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等有偿方式取得产权或股权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合同涉及当事人基本概况的填写：应按合同文本要求载明，企业类型按转让方、受让方的营业执照所确定的类型填写。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国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居住地址、邮编、电话、开户银行账号等。合同涉及的转让方、受让方是多方的，均应分别载明。

六、产权转让标的：指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拥有的标的公司产权或股权。

七、转让价格：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必须经资产评估后，作为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未经资产评估直接以竞价或协议方式确定价格的，一般只适用非公有经济性质的产权。

八、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指按照有关规定，应约定妥善安置转让企业职工的有关事项。如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应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

九、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指转让标的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的处理。如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应附经债权金融机构书面同意的相关债权债务协议。

十、资产的处理：指根据不同的标的具体约定，对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设备、车辆、技术项目、商标权、专利权等实际标的物的处理。

十一、产权交易的基准日：指产权转让标的价值体现的特定时点。

十二、违约责任：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定金条款。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除协商和调解方式外，合同当事人还可以选择仲裁或诉讼方式，但选择了仲裁方式就不能再约定其他方式。

**本合同涉及的各方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企业类型： 邮编：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企业类型： 邮编：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福建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转让标的**

1.1原吾祠煤矿+800风井边上的吾祠变电所35KV间隔点资产在其剩余经济寿命年限内的使用权和原吾祠煤矿35KV供电项目线路工程所有权，转让标的详见附件《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原吾祠煤矿+800风井边上的吾祠变电所35KV间隔点及供电项目线路工程资产明细表》。

**第二条 转让方式**

2.1上述转让标的通过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以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本项资产交易合同，实施资产交易。

**第三条 转让价款**

3.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小写）￥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元。

3.2该转让价款不包含转让交易服务费。

**第四条 支付方式**

4.1乙方已支付至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扣除本项交易服务费直接转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支付转让总价款时，在其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无息抵作等额合同价款。

4.2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价款，除4.1款中履约保证金转为本次股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资产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元】一次性支付至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称：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

**五、权利与义务**‌

5.1‌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没有隐匿资产或债务的情况。

5.1.2甲方保证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及至资产移交日，转让标的上不存在质押等担保权利，亦不涉及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5.1.3甲方向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的涉及资产转让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要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债务、争议、诉讼等情况。

5.1.4甲方要依法完成为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上级单位审批/备案程序。

5.2‌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乙方具备受让转让标的的合法的主体资格，乙方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欺诈行为。

5.2.2乙方受让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背中国境内的相关产业政策。

5.2.3乙方向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的涉及转让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要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债务、争议、诉讼等情况。

5.2.4乙方要认真阅读转让信息中有关转让标的物的披露情况，参与竞价视同为清楚并同意接受转让标的物的现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

5.2.5乙方要依法完成为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上级单位审批/备案程序。

5.2.6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转让款项。

5.2.7资产移交后，相关权益和风险转移至乙方，甲方不再承担资产移交后的相关资产安全、看管责任。

**六、资产移交时间**

6.1收到全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在现场实地验收移交转让标的物资产。

**七、违约责任‌**

7.1若甲方未能按时交付原吾祠煤矿+800风井边上的吾祠变电所35KV间隔点和供电项目线路工程资产，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时支付尾款项，每逾期一日按尾款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八、争议解决‌**

8.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协商不成时，可提交至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保密条款**

9.1甲、乙双方因签署及/或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非公开信息以及本合同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本款中统称“保密信息”），双方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但双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权机关之命令所做的披露、或为本合同之目的而向相关职员、雇员、下属机构、顾问等所做的披露除外。

**十、合同生效**

10.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其他条款‌**

11.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11.2特别披露事项：吾祠变电所35KV间隔工程房屋建筑物及35KV吾祠变电所技改工程仅有使用权，不列入本次资产范围。

11.3“合同使用须知”和本合同所必备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龙岩市产权交易中交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原吾祠煤矿+800风井边上的吾祠变电所35KV间隔点及供电项目线路工程资产明细表》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原吾祠煤矿

+800风井边上的吾祠变电所35KV间隔点及供电项目线路工程资产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购置 日期 | 帐面价值( 元） | 备注 |
| 原值 |
| 1 | 吾祠变电所35KV间隔工程房屋建筑物 |  | 项 | 1 |  | 507,614.98 | 1.序号1-27均为间隔点资产。 2.资产目前坐落或安装于漳平市吾祠乡上吾祠路29号国网漳平市供电公司吾祠35KV变电站场地内。 3.经与国网漳平市供电公司核实确认，序号1为房屋建筑物、序号23为技改工程仅有使用权，不列入资产范围。 |
| 2 | 35kV线路保护测控及公用测控柜 |  | 项 | 1 |  | 62,044.31 |
| 3 | 35kV线路保护测控后台监控系统 |  | 项 | 1 |  | 25,945.80 |
| 4 | 计量空屏 |  | 项 | 1 |  | 9,666.50 |
| 5 | 公用测控屏 | （含35kV、6kV电压并列装置） | 项 | 1 |  | 80,477.11 |
| 6 | 35kV线路保护测控装置 |  | 项 | 1 |  | 6,243.91 |
| 7 | 35kV母联保护测控装置 |  | 项 | 1 |  | 6,243.91 |
| 8 | 微机消谐装置 |  | 项 | 1 |  | 14,453.50 |
| 9 | 35KV六氟化硫断路器 | LW36-40.5(W)/T2500-31.5 | 项 | 1 |  | 154,185.76 |
| 10 | 35KV隔离开关 | GW4A-40.5(DI)(W)/1250 | 项 | 1 |  | 23,399.96 |
| 11 | 35KV隔离开关 | GW4A-40.5(DII)(W)/1250 | 项 | 1 |  | 37,548.77 |
| 12 | 35KV电流互感器 | LZZBW-35 2\*50/5 0.2S/0.5/10P/10P | 项 | 1 |  | 24,828.44 |
| 13 | 35KV电流互感器 | LZZBW-35 150,200,300/5 0.2S/0.5/10P/10P | 项 | 1 |  | 24,148.21 |
| 14 | 35KV电流互感器 | JDZXW-35 0.2/0.5/6P 35/3 | 项 | 1 |  | 26,529.02 |
| 15 | 35KV电流互感器 | TYD-35//3-0.01HF | 项 | 1 |  | 56,663.27 |
| 16 | 阻波器 | XZK-400-0.5 | 项 | 1 |  | 9,976.73 |
| 17 | 动力检修箱 | XJFWL | 项 | 1 |  | 5,317.14 |
| 18 | 端子箱 | DXW-2 | 项 | 1 |  | 14,795.03 |
| 19 | 端子箱 | DXW-3 | 项 | 1 |  | 4,163.02 |
| 20 | 35KV限流熔断器 | RW10-35/0.5 | 项 | 1 |  | 2,430.00 |
| 21 | 35KV氧化锌避雷器 | HY5WZ1-51/134 | 项 | 1 |  | 13,950.00 |
| 22 | 35KV户外带电显示器 | DX-35W | 项 | 1 |  | 2,880.00 |
| 23 | 35KV吾祠变电所技改工程 |  | 项 | 1 |  | 783,703.48 |
| 24 | 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 | 三相三线 | 项 | 1 |  | 395.50 |
| 25 | 控制电缆 |  | 项 | 1 |  | 4,181.00 |
| 26 | 电力电缆 |  | 项 | 1 |  | 135,600.00 |
| 27 | 机械锁 |  | 项 | 1 |  | 118.65 |
| 28 | 吾祠煤矿35KV供电项目线路工程 |  | 项 | 1 | 2010年 | 3,777,400.00 | 工程地点位于漳平市新桥镇、灵地乡、吾祠乡，工程范围为：吾祠煤矿35KV供电项目线路工程I、Ⅱ回路施工。 |
| 29 | 吾祠煤矿35KV供电线路走廊征地青赔工程 | 铁塔 | 项 | 1 | 2011年 | 99,712.30 | 设计长度24.1公里，其中架线杆安全宽度距离为15.2米的路程有16公里，架线杆俺去宽度距离为5.2米的路程有8.1公里。全程需挖杆位洞和拉线洞计有279个，铁塔6座（每座征地150平方米） |
| 青赔工程 | 项 |  | 1,234,305.60 |  |
| 合 计 |  |  |  | 29 |  | 7,148,921.90 |  |